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9-04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24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4,129.69万股在银河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，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（临）2017-037），另包钢集团在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8日共补充质押15,800万股，详见包钢股份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分别为（临）2018-064和（临）2018-067）。2019年5月23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银河证券的63,581.57万股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解质押数量为63,581.5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，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，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842,595.45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33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